

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报告情况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魏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、魏县政府信息公开网（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魏州西路魏州文化艺术中心，邮编：056800，电话：1383208994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在县政府办政务公开办的直接指导下，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精神，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发展。

政务信息公开是政府职能部门接受群众监督重要举措，也是广大群众参政议政的重要渠道，有力的推进了全县公共文化、旅游工作的有序开展。为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一是主动公开文旅系统政府信息。实行

政务公开，各项审批和服务项目严格按照政策、程序办事，一目了然，各个事项都有明确的时限要求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办事效率明显提高。二是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。在推行政务公开过程中，坚持运用公开的手段监督制约领导干部行政职权和履行职责，强化了民主监督。三是有效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在推行政务公开中，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，实行全面、彻底公开，理顺了群众情绪，理顺了工作程序，机关有专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处理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	0	0	0	0	0	0	0

		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信息接收不够及时，具有延后性；二是政务新媒体信息缺乏时代先进性、全面性，不能全方面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公开栏目和公开指南，增强信息及时接收能力，加大政务公开人员的技能学习力度，培养政务公开人员对信息的洞察力，了解全面，查漏补缺。全方位的增加信息来源，进一步加大公示力度，丰富网上公示的内容，提供更加优化高质量服务，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，进一步推动我单位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4年1月18日